

吉林建筑科技学院文件

校字〔2021〕159号

关于印发《辅修专业实施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现将《辅修专业实施管理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通知

附件：辅修专业实施管理办法（修订）



抄送：

吉林建筑科技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1 年 10 月 20 日印发

附件

辅修专业实施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对人才的需要，发挥学校办学的优势和特色，充分利用教学资源，更好地实现应用型人才的培养目标，进一步提高毕业生就业竞争力，规范学校辅修专业教育活动，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辅修专业是指学有余力的学生在攻读主修专业的同时，修读主修专业以外其它专业的相关课程。完成辅修专业规定的全部学分者可获得相应证书。

第三条 学生在校期间，只能修读一个辅修专业，原则上要求在主修专业毕业离校前完成辅修学业。

第二章 专业及课程设置

第四条 辅修专业的开设由教务处与各学院协商确定，辅修学士学位以吉林省学位委员会授权专业为准。

第五条 相关学院要根据辅修学生的主修专业背景制订不同的教学计划，需包含专业培养所必须的学科基础、专业基础和专业课程，明确各课程教学内容和学分。

第六条 辅修专业采用学分制管理,原则上开设课程不少于10门,修读不少于30学分。

第三章 申请条件及程序

第七条 凡申请修读辅修专业者须符合下列条件:

1. 报名时为我校二年级在校学生;
2. 符合开设专业的报名要求,且辅修专业应与主修专业归属不同的本科专业大类。

第八条 辅修专业报名、审批工作程序:

1. 各学院在每年5月份上报辅修专业拟招收学生人数及相关要求。
2. 教务处审核并报主管领导批准后在全校范围内公布。
3. 学生填写《学生修读辅修专业申请表》,所在学院进行资格审查,报教务处复审。
4. 辅修专业所在学院确认辅修学生名单。若报名人数超过拟招收人数时,按照学生主修专业必修课平均学分绩点排名百分比从高到低录取。
5. 教务处汇总并公布各辅修专业学生名单。
6. 辅修专业学生按时到财务处缴纳辅修学费和教材费。
7. 辅修专业学生持身份证、校园卡、缴费凭证到辅修专业所在学院报到注册,逾期不注册者按自动放弃处理。

第四章 教学组织与管理

第九条 辅修专业是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学校的正常管理体系。

第十条 教务处在学校领导下对学校的辅修专业教育实行统筹管理；辅修专业开设学院负责所设辅修专业教学计划的制订和实施，包括课程设置、教学大纲、教师配备、教学质量检查、教学条件的提供及实践教学的落实、教材选定等过程管理工作；各学院负责宣传、报名工作。

第十一条 辅修专业可采取单独编班、随班听课等形式组织教学。辅修专业修读人数一般在 20 人左右可单独开班（也可整体选择随班听课形式开班）。

第十二条 学生被辅修专业录取后，不得中途转换辅修专业。

第十三条 为避免与主修课程冲突，单独编班上课的辅修课程一般安排在周末和晚上进行。

第十四条 主修专业的教学安排（校外实习、实践等）与辅修专业的教学安排发生冲突时，学生应服从主修专业的安排。因课程教学时间冲突不能听课的学生，可以提出免听辅修专业课程申请，报开办学院批准。但必须参加考试，获得学分。

第十五条 辅修专业的学生成绩由辅修专业开办学院负责管理，并严格执行学校有关规定。学生应按时完成教师布置的作

业及教学计划规定的教学环节,辅修专业所有课程均应按教学大纲要求进行考核。

第十六条 不及格的辅修课程,在学习时限内可以申请重修。

第十七条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取消修读辅修专业资格:

1. 主、辅修专业课程考试作弊,取消学士学位提名资格者;
3. 毕业离校时,尚未完成辅修专业修读计划者;
4. 本人自行终止学习者。

第十八条 辅修专业开设学院每学期须对参加辅修的学生情况进行清理,对需要终止修读辅修的名单报教务处备案。

第十九条 自行终止辅修学习的学生,应到开办学院办理终止修读手续,报教务处备案。学校退还未修读学分对应学费。

第二十条 学生未完成辅修专业修读计划,其已修读合格的课程学分开按人文社会科学类课程计入主修专业学业成绩。

第二十一条 辅修专业课程与学生已获得学分的主修专业课程重复的,可免修该门辅修课程。

第二十二条 学生毕业时,学校统一将学生辅修专业学习成绩单装入学生档案。

第二十三条 学生完成辅修专业相关课程学习并获得学分后,第一、二学年平均学分绩点达到 3.5 的学生,每学年奖励 500 元奖学金;第一、二学年平均学分绩点达到 2.5 的学生,每

学年奖励 300 元奖学金。

第五章 证书发放

第二十四条 获得主修专业毕业证书的同时，取得辅修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学分，学校在学生主修毕业证书中予以注明辅修专业情况，不单独发放毕业证书。

第二十五条 获得主修专业学士学位证书的同时，满足辅修专业学士学位授予条件，学校在学生主修学士学位证书中予以注明辅修学士学位情况，不单独发放学士学位证书。

第二十六条 学生毕业后，学校可向社会提供辅修专业毕业证书的验证、查询。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辅修专业收费标准依据学校学分制管理收费标准执行，并一次性缴纳。缴纳学费统一由学校财务处管理，学校划拨相关学院和职能部门教学管理费。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同时废止关于印发《辅修专业实施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校字[2021]118号）文件。

附件：1. 《×××学院开设辅修专业审批表》

2. 《学生修读辅修专业申请表》

吉林建筑科技学院

学院开设辅修专业审批表

辅修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辅修形式	☐ 单独开班 ☐ 跟班学习 (注: 单选表示唯一开班方式, 复选表示单独开班不成, 可采用跟班学习方式)		
招生面向专业		拟招生人数	
申请开设辅修 专业的主要理 由与基础 (附专业教学 计划)			
学院意见	教务处意见	主管校领导意见	
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签字: 年 月 日	

注: 本表一式一份, 教务处留存原件, 相关学院留存复印件。

辅修专业教学计划模版

一、课程设置及教学安排

课程性质	课程编码	课程名称	开课教研室	学分	总学时	学时分配				考核方式		开课学期	周学时及周数
						理论	课内实践			考试	考查		
							讲课	实验	上机				
学科基础课													
专业基础课													
专业课													
集中实践环节													

二、其他说明

各学院需要根据辅修学生的主修专业背景分别制定教学计划（原则上可按专业类区分），并做好说明。

吉林建筑科技学院

学生修读辅修专业申请表

姓名		学号		性别	
主修学院			辅修学院		
主修专业			辅修专业		
学生申请 意愿	签名：_____ 年 月 日				
学生所在学院 意见	主修专业第一学年课程学习情况		☐ 全部合格 ☐ 未全部合格		
	签字（公章）：_____ 年 月 日				
辅修学院 意见	签字（公章）：_____ 年 月 日				
教务处意见	签字（公章）：_____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一份，教务处留存原件，相关学院留存复印件。

